

(叶财磋商-2025-122)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叶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圣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叶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叶县 G234 叶邑镇至保安镇中央防撞护栏提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叶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叶县 G234 叶邑镇至保安镇中央防撞护栏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叶县境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内所有项目施工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万零玖仟元整 (¥ 3609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袁保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叶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应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签订后向财政局备案方可生效。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生效。

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叶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公章) 河南圣本市政工程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朋

(签字) 冯嘉达

组织机构代码：12410422416965113N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26MA40XDMF29

地 址：叶县北水闸东 200 米路北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瓦岗寨乡东屯村 168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75-8052761

电 话：15515077859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河南省叶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分理处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滑县支行

账 号：00000021311481234012

账 号：41050160630800000345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 称：河南中睿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1.2.2 设计人：

名 称：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提供基础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资料、竣工图纸、决算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完工后2个月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套；

###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竣工结算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平顶山工程造价》中的平均价格调整，考虑±5%的风险系数。

## 2.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1.1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将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袁保军                    ；

身份证号：  411528199211076518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处以1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处以1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2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2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1天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1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1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 隐蔽工程检查

4.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5.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5.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5.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 6. 工期和进度

###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6.2 施工进度计划

#### 6.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 6.3 开工

#### 6.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6.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6.4 测量放线

6.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6.5 工期延误

### 6.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 6.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 6.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另行确定；

(2) \_\_\_\_\_；

(3) \_\_\_\_\_。

## 7. 材料与设备

### 7.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7.2 样品

### 7.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7.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8. 试验与检验

### 8.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8.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 9. 变更

###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9.2 变更估价

#### 9.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

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河南省和平顶山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中标时审定预算价和中标价间的下浮幅度下浮\_\_\_\_\_。

## 10. 价格调整

###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1.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 12.2 竣工退场

##### 12.2.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 13. 竣工结算

#### 13.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财政资金到位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3.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财政资金到位后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 14.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_\_\_\_\_/\_\_\_\_\_

#### 14.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扣留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14.3 保修

##### 14.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12 个月 \_\_\_\_\_。

##### 14.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 15.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

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_\_\_\_\_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 16. 不可抗力

###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 1000 元/天进行处罚，到岗率在 50%以下的，按 2000 元/天进行处罚；项目班子其它成员到岗率在 50%-70%之间的，按 500 元/天进行处罚，到岗率在 50%以下的，按 1000 元/天进行处罚。连续 7 天不到位或累计 1 个月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全部没收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同时根据到岗率情况对企业或个人进行不良行为上报处理。

4、承包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安全施工技术规范施工，承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交通事故后果，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5、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批准的《施工技术方案》予以施工，如需调整需提前 25 天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每周发包人将按照经批准实施的《施工技术方案》对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的质量、进度等，如达不到经批准实施的《施工技术方案》要求的招标人将予以处罚，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修复至满足设计要求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6、承包人应根据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对工程资料进行归档管理，如涉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工程最终结算价格：承包人按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工程量编制预算（预算定额采用河南省现行定额及政府指导价）经发包方、（第三方结算）后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8、此工程承包人即为整个工程总承包人，必须履行总承包职责。

9、承包方保证不发生施工工人向发包方追讨工资现象，或向政府相关部门投诉并造成发包方名誉损失的现象，如发生此类事件，视为承包方违约，每发生一次上述事件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

金，此金额可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并且发包方方有权要求承包方退场。